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高毓炳先生、蔡濤女士、徐恩利先生及謝賜安先生外，全體董事親身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以下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由耀貴、啟智、本公司及利基訂立投資協議（經延長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能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事項、路勁承擔、貸款贖回權及平衡交易）。	222,485,077 (99.99%)	5,075 (0.01%)	222,490,15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49,336,566 股。如通函所述，惠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利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 336,608,42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92%）。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單偉彪先生」）亦為惠記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利基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單偉彪先生持有 24,649,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29%）、249,424,078 股惠記股份（佔惠記已發行股份約 31.45%）及 123,725,228 股利基股份（佔利基已發行股份約 9.96%）。如通函所述，他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路勁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388,079,138 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澍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許淑嫻女士。

* 僅供識別